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推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任务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现就推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改革要求

此次改革广电领域共有 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直接取消审批 1 项，优化审批服务 8 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自启动之日起即停止实施审批；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严格对照清单所列事项，从精简审批材料、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等方面采取措施，优化审批流程，并从启动之日起实行。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把好内容关，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运用监听监看、信息公示、失信惩戒等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能。

三、支持自贸区改革

此次改革广电领域共有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贸试验区版）》，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实行告知承诺 2 项，各有关处室要积极支持自贸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为自贸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提供便利，确保“两个通知”确定的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附件：广电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附件

广电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一)主管处室：网络视听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二)改革内容：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三)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一)主管处室：网络视听和媒体融合发展处。

(二)改革内容：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三)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

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一)主管处室：传媒机构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监管措施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四、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一)主管处室：电视剧处。

(二)改革内容：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由 180 日延长至 1 年。

(三)监管措施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

五、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一)主管处室：传媒机构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将许可证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

(三)监管措施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六、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主管处室：传媒机构管理处、安全传输保障处。

(二)改革内容：对“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

(三)监管措施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题开展失信惩戒。